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2期

目 录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南雄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雄府规〔2022〕1号) 1
-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雄府规〔2022〕2号)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国有企业人员公开招聘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雄府办〔2022〕6号) 26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函〔2022〕3号) 31
-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森林消防大队移交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函〔2022〕4号) 47

人事任免信息

- 2022年4-6月人事任免 51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南雄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雄府规〔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广东省对“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最新要求，市政府决定对《南雄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意见》（雄府规〔2021〕1号）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将第三十三条“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只适用于本次以“总登记”方式进行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有效期自总登记公告发布之日（2020年6月15日）起两年”。**修改为**“本意见自2022年6月15日起实施，只适用于本次以“总登记”方式进行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有效期两年”。

新修订的《南雄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意见》（雄府规审〔2022〕2号）已经南雄市人民政府市长同意签发，现予印发，自2022年6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原《南雄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意见》（雄府规〔2021〕1号）同时废止。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联系电话：0751-3822401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7日

南雄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 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对标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硬任务扎实推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快开展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切实保障农民不动产权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南雄市人民政府以“总登记”方式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总登记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一定期限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动产进行统一的权属登记。

第三条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坚持“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切合实际、为民利民”的原则。

第二章 登记范围

第四条 本次按“总登记”方式确权登记的对象范围为全市集体土地范围内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所有权。

集体建设用地是指依法使用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公共公益设施用地、经营性用地以及其他建设使用的集体土地。涉及经营性质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所有权，按照正常确权登记程序办理，不纳入此次总登记范围。

宅基地上的房屋是指依法使用集体土地建设的具有永久存续性、结构完整地用于居住的主要房屋，不包括简易房、棚房、农具房、圈舍、厕所等临时性、生产生活辅助性建（构）筑物。独立成宗的厨房原则上认定为生活辅助性建筑物。

第五条 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开发的商品住房、小产权房、城市居民非法购买农村宅基地一律不得确权登记。已整村搬迁的原旧村庄房屋、重点项目征拆范围、非唯一自住泥砖房、“三清三拆”村庄整治范围、纳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按国家、省分类

处置办法处理)、已列入“三旧”改造项目范围、政府储备地范围等均不纳入本次总登记范围。

第三章 登记原则

第六条 总登记公告发布之日(2020年6月15日)前已竣工的房屋在南雄市中心城区范围外且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视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9年9月1日前竣工的房屋,视同符合村庄、镇区规划。对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水利设施保护区范围内的农房进行确权登记时,应在不动产权证书及登记簿中备注说明,以后新建、改建及扩建等应按相关管控要求执行。

第七条 本次按“总登记”模式开展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原则上按实际建成并使用的情况登记。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不予以确权登记。

第八条 宅基地使用权应按照“一户一宅”要求,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登记的“户”为单位申请确权登记。夫妻与未成年子女只认定为一户。“一户多宅”的可通过“分户”申请确权登记。即总登记公告发布时(2020年6月15日)其家庭子女已满18周岁但尚未与父母分户的,经该户全体成员同意及所在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无论婚否,每名成年(满18周岁)子女均可单独认定为一户,并按规定申请确权登记一处宅基地。

第九条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遵循“以房屋建成正在使用的现状为基础,以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三级认定为依据”原则。

第十条 已分别颁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已按“房地一体”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遵循“不变不换”的原则,原证书依然合法有效。本次总登记涉及换发不动产权证书的,原证书须收回注销。

第四章 申请登记主体

第十一条 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申请确权登记发证主体原则上为本农民集体成员,可以是户主或经户主(家庭代表)同意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该农民集体经济组织认定的,可按规定申请登记发证:

- 1、原农民集体成员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因婚姻、就业、投靠等

原因将户口迁出的；

2、非本农民集体成员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建房的；

3、非本农民集体成员，属同一镇（街道）农民集体，在《南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年）》规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外占用宅基地建房，三层或三层以下自建自用且符合“一户一宅”，经占用宅基地村小组、户籍地村委会、占用宅基地村委会、镇政府认定并同意的；

4、非本农民集体成员，因国家征地而异地重建，经户口所在地与宅基地所在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共同认定的；

5、已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本农民集体成员、非本农民集体成员的农村或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

6、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在1999年1月1日前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且其权属未发生变化的。

7、离休、退休、辞职的职工，复员军人和华侨、侨眷、港澳台同胞，持有批准权限的行政机关出具的合法证明回原籍定居的；

8、户籍原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城镇化户籍已农转非但仍落户在该居委会，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生产生活，经村小组、村委会认定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设的自住用房。

9、享受国家财政保障待遇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除满足本条款第1、2、4、5、6、7点情形外，占用农村宅基地建房的，暂不予登记。

第十二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申请确权登记发证主体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经批准使用集体土地兴办乡（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的乡（镇）村办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2、经批准使用集体土地兴办公益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主体，相关国家试点改革政策批准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主体。

第五章 登记程序

第十三条 以南雄市人民政府名义在全市范围内发布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总登记公告，明确总登记范围、时限、条件等要求，可通过南雄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媒体、镇村张贴等方式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由村委会、村小组干部协同技术服务承担单位开展权属调查工作，包括核实宗地的权属情况，召集权利人实地指界，收集身份证、户口本、权属来源证明文件等。权属调查采用单边指界的方式进行，由村小组统一组织权利人对本宗地进行现场指界，签字确认权属界线（权利人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到现场指界确认的，权利人可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委托村委会、村集体或村集体理事会及其他指定人员代为指界确认），集体建设用地权属界线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集体理事会统一确认，指界完成后进行合并审查。

权籍调查成果应符合《广东省“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

第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局统一组织制定相关表格，在开展权属调查指界的同时，收集确权登记所需资料：

1、申请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收集以下资料：

（1）以拍照方式收集个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材料，委托代理的还需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2）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如土地/房屋产权证；继承文书、赠与、交换的协议；无权属来源证明的，根据本意见第十九条经公示无异议且经批准机关同意确权的相关审批意见视为权属来源证明；

（3）不动产权籍调查初始资料。

2、申请人为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收集以下资料：

（1）以拍照方式收集个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材料，委托代理的还需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2）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如土地/房屋产权证；继承文书、赠与、交换的协议；无权属来源证明的，根据本意见第十九条经公示无异议且经批准机关同意确权的相关审批意见视为权属来源证明；

（3）不动产权籍调查初始资料；

（4）符合本《意见》第十条的证明材料。

3、申请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收集以下资料：

（1）以拍照方式收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的还需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2) 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无权属来源证明的，根据本意见第二十一条经公示无异议且经批准机关同意确权的相关审批意见视为权属来源证明。公共、公益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参照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涉及经营性质的，按照正常确权登记程序办理，不纳入此次总登记范围。

(3) 不动产权籍调查初始资料。技术服务承担单位将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并完成自检后，由镇政府（街道办）组织辖区村委会以村小组为单位分批召集权利人集中签署《宅基地及房屋确权登记申请审批表》或《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确权登记申请审批表》，并确认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申请人签署确认登记资料后，由村小组、村委会、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确认：

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公益、公共事业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的，经“三级认定”后移交市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行政确认。经不动产登记机构预审后，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不动产权利人信息、权籍调查成果、登记事项等内容以总表方式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不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也一并公示。

公告无异议后，确权登记申请审批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查、市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定后，予以不动产登记和制作不动产权证书。有异议的，待权属明晰后，对异议部分重新公告。

制证完成后，由镇政府（街道办）统一向权利人（委托代理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本次登记的不动产原已颁发产权证书的，权利人应持原产权证书换领“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证书；如原证遗失，签署《不动产权证书遗失（灭失）声明》。

第十七条 权籍调查费用、证书工本费等统一由政府承担，不得向农民群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额外增加农民群众负担。

第六章 确权登记与造册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有合法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办理规划审批手续且已经竣工的，依法予以确权登记。

第十九条 无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经竣工的，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后，经村小组、村委会、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审核确认宅基地合

法使用权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1、1987年1月1日《土地管理法》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或拆（翻）建的，按实际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2、1987年1月1日起至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前，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或拆（翻）建的，符合建房条件且经村小组及村民委员会同意并公示15工作日无异议的，按实际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3、1993年11月1日时起至2000年1月8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实施前，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但符合建房条件且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公示15工作日无异议的，经镇政府认定符合村镇规划后，按实际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4、2000年1月8日起至2013年5月15日《南雄市城市规划区私人建房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前，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但符合建房条件且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公示15工作日无异议的，经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认定符合村镇规划后，对宅基地使用权面积不超过1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360平方米的按实际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占地面积超过150平方米、建筑面积超过360米的，按照最大批准上限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并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合法面积及超出合法面积。

5、2013年5月15日起至2019年9月1日南雄市政府印发关于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相关文件前，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但符合建房条件且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公示无异议的，经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认定符合村镇规划后，对于宅基地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未超过标准上限面积，层数未超过3层的，按实际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对超过宅基地使用权面积150平方米和层数超过3层、建筑面积超过360平方米标准部分的，按照宅基地使用权面积、层数和建筑面积批准上限予以确权登记，并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合法面积及超出合法面积。

6、2019年9月1日至本次总登记公告发布之日（2020年6月15日）前，根据南雄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相关文件，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但符合建房条件且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公示无异议的，经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认定符合村镇规划后，对于宅基地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未超过标准上限面积、层数未超过3层的，按实际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对超过宅基地使用权面积150平方米和层数超过3层、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标准部分的，按照宅基地使用权面积、层数和建筑面积批准上限予

以确权登记，并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合法面积及超出合法面积。

第二十条 有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未办理村镇规划审批手续，已经竣工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1、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或拆（翻）建的，经集体经济组织认定的，按实际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2、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时起至2000年1月8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或拆（翻）建的，经镇政府认定符合村镇规划后，按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3、2000年1月8日起至2013年5月15日《南雄市城市规划区私人建房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实施时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或拆（翻）建的，经镇政府认定符合村镇规划后，对建筑面积不超过360平方米的按实际房屋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对建筑面积超过360米的，按最大批准上限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合法面积及超出合法面积。

4、2013年5月15日起至2019年9月1日南雄市政府印发关于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相关文件前，根据南雄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相关文件，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或拆（翻）建的，经镇政府认定符合村镇规划后，层数不超过3层、建筑面积不超过360平方米的，按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层数超过3层、建筑面积超过360平方米的，按最大批准上限层数和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合法面积及超出合法面积。

5、2019年9月1日至本次总登记公告发布之日（2020年6月15日）前，根据南雄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相关文件，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或拆（翻）建的，经镇政府认定符合村镇规划后，层数不超过3层、建筑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的，按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层数超过3层、建筑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按最大批准上限层数和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合法面积及超出合法面积。

第二十一条 使用集体土地兴办乡（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且无合法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经竣工的，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后，经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审核确认集体建设用地合法使用权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1、1987年1月1日前，按实际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2、1987年1月1日起至1993年11月1日前，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公示无异议的，按实际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3、1993年11月1日起至2000年1月8日前，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公示无异议的，经镇政府认定符合村镇规划后，按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4、2000年1月8日至本次总登记公告发布之日（2020年6月15日）前，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公示无异议的，经镇政府认定符合村镇规划后，按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第二十二条 使用集体土地兴办乡（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有合法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已经竣工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1、1993年11月1日前，经集体经济组织认定的，按实际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2、1993年11月1日起至2000年1月8日前，经镇政府认定符合村镇规划后，按实际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3、2000年1月8日至本次总登记公告发布之日（2020年6月15日）前，经镇政府认定符合村镇规划后，按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第二十三条 原来因为村小组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经村小组和村委会同意后，本次“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将属村小组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登记在村委会名下的，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仍属村小组所有，并在权属证书附记中备注说明。待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更换完成后，由村小组和村委会共同向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予以办理变更登记。现已完成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更换，已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权利人应登载为相应集体经济组织。

第二十四条 农民集体成员经依法批准建房的，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建房实际占地面积少于批准面积的，按实际使用面积确权登记。建房实际面积超过批准面积的，按本意见第十九条处理。涉及扩建或拆（翻）建的，建成时间以最后一次扩建或拆（翻）建完成时间为准。

第二十五条 属同一村委会的多户使用宅基地合建房屋总层数不超过6层（含6层）、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超过所有农户依法可占用、建设批准面积之和的，由相关权利人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规定要求自行协商确定各自使用房屋范围，并根据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协商文件确权登记。但除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可以按照“权属主体一致原则”分割外，宅基地使用权原则上登记为一宗地，共同共有。

以分套分层方式拥有的，经整栋合法权利人签名确认后，报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为全体权利人共有，按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予以确权登记。

以楼梯为界的，或有公共通道、走廊等共用区域的，共用区域建筑面积分摊至每户。

多户共同使用一处宅基地的，该处宅基地上住房与柴房、车库等住宅配套设施不在同一楼层或同一楼层互不相连的，符合“一户一宅”政策，可作为住宅的配套单独确权登记，但应予以备注。

第二十六条 因继承、交换、分家析产、赠与等造成宅基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权利人不一致的，经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认定或提供调解协商证明材料，明确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的权利主体。因继承房屋获得宅基地使用权的，在不动产权证书及登记簿中应备注说明。

第二十七条 已发证书权利人名字有谐音字、错别字、简写字、缩写字的，由属地村委会确认后，按身份证记载的名字予以确权登记。

第二十八条 农村妇女作为家庭成员，其宅基地和房屋权益应记载到不动产登记簿及权属证书上。

第二十九条 农村妇女因婚嫁离开原农民集体，取得新家庭宅基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所有权并申请登记的，应注销其原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后，再予以确权登记，因继承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所有权的除外。

第三十条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所有权存在争议的，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工作组，加大争议调处力度，待权属明晰后再予以确权登记。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意见由南雄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如在总登记实施过程中有本意见中未涉及的确权登记情况，可以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形成相对应的处理意见后，报请南雄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获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处理意见对该类历史问题进行登记。

第三十三条 本意见自2022年6月15日起实施，只适用于本次以“总登记”方式

进行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有效期两年。总登记公告发布（2020年6月15日）后竣工的房屋不纳入本次“总登记”范围。位于《南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年）》规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农村不动产，按照《南雄市中心城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意见》规定执行。此前与本意见相冲突的文件，均以本意见为准。原《南雄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意见》（雄府规〔2021〕1号）同时废止。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雄府规〔2022〕2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南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法制审核编号：雄府规审〔2022〕3号），经南雄市人民政府第十六届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南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2日

南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一、短期作物

表 1-1 南雄市短期作物补偿标准

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水稻	元/亩	2000	/
花生	元/亩	2200	/
黄烟	元/亩	3000	/
玉米	元/亩	2300	/
甘蔗	元/亩	2200	/
白菜、菠菜、生菜、芹菜、油麦菜、菜心、芥菜、茼蒿、大白菜、椰（卷心）菜、空心菜、茼蒿、韭菜、葱、辣椒、茄子、西红柿、马蹄、芋头、莲藕、胡（红）萝卜、白萝卜、茨菇、土豆（马铃薯）、丝瓜、苦瓜、佛手瓜、节（毛）瓜、冬瓜、南瓜、香瓜、西瓜、大豆、黄豆、蚕豆、豌豆、红小豆、四季豆、荷兰豆、黑豆、菜豆、豇豆（豆角）、沙姜、豆（葛）薯、淮山、生姜、蒜等	元/亩	2200	如有棚架，棚架补偿标准 800 元/亩

注：以上未包括的种类补偿，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后协商确定。

表 1-2 南雄市短期作物（药材）补偿标准

名称	单位	成片补偿（元/亩）	规格
天麻	亩（大棚种植）	6000	一年生
	亩（林下种植）	5000	
	亩（大棚种植）	11000	二年生
	亩（林下种植）	10000	
	亩（大棚种植）	16000	三年生
	亩（林下种植）	15000	
三七（田七）	亩（大棚种植）	6000	一年生
	亩（林下种植）	5000	

名称	单位	成片补偿（元/亩）	规格
	亩（大棚种植）	10000	二年生
	亩（林下种植）	10000	
	亩（大棚种植）	16000	三年生
	亩（林下种植）	15000	
千里光、金银花、蔓荆子、艾草、石斛、吴茱萸、枳实、仙草、铁冬青、牛大力、丹参、射干、金丝皇菊、天冬、沉香、土人参、知母、佛手、枳壳、白芪、黄精、岗梅、半枫荷、白花牛奶根、樟脑、粉防己、何首乌、七叶一枝花、百部、九里香	亩	8000	成熟期
	亩	6000	中苗期
	亩	4000	幼苗
溪黄草、鸡骨草、两面针	亩	3500	/

注：以上未包括的种类补偿，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后协商确定。

二、多年生果竹木

表2 南雄市多年生果竹木补偿标准

名称	单位	亩栽株数（单位/亩）	零星补偿（元/单位）	成片补偿（元/亩）	规格
柑、桔、橙	棵	75	200	15000	大棵（挂果、离地面0.5米处主直径>10厘米）
	棵	90	120	10800	中棵（挂果、4厘米<离地面0.5米处主直径≤10厘米）
	棵	120	60	7200	小棵（挂果、2厘米<离地面0.5米处主直径≤4厘米）
枇杷、黄皮、芒果、龙眼、	棵	75	200	15000	大棵（挂果、离地面0.5米处主直径>12厘米）

名称	单位	亩栽株数(单位/亩)	零星补偿(元/单位)	成片补偿(元/亩)	规格
荔枝、橄榄、番石榴	棵	90	120	10800	中棵(挂果、5厘米<离地面0.5米处主直径≤12厘米)
	棵	120	60	7200	小棵(挂果、2.6厘米<离地面0.5米处主直径≤5厘米)
板栗、山楂、柿子、青梅	棵	75	160	12000	大棵(挂果、离地面0.5米处主直径>10厘米)
	棵	90	100	9000	中棵(挂果、4厘米<离地面0.5米处主直径≤10厘米)
	棵	120	55	6600	小棵(挂果、2厘米<离地面0.5米处主直径≤4厘米)
桃、李子、杨梅、柚子、杨梅	棵	60	200	12000	大棵(挂果、离地面0.5米处主直径>15厘米)
	棵	60	180	1080	中棵(挂果、7厘米<离地面0.5米处主直径≤15厘米)
	棵	80	80	6400	小棵(挂果、4厘米<离地面0.5米处主直径≤7厘米)
乔木类果树苗(包括本标准的果树)	棵	500	12	6000	大果苗(未挂果、高度≥1.3米)
	棵	1000	5	5000	小果苗(未挂果、0.5米≤高度<1.3米)
	棵	2000	2	4000	幼苗(高度≤0.5米)
火龙果	墩	150	50	7500	当年种植树(含水泥架)
	墩	150	80	12000	二年树(含水泥架)
	墩	150	150	22500	三年挂果树(含水泥架)
	墩	150	200	30000	四年以上挂果树(含水泥架)
木瓜	棵	100	80	8000	已挂果树(成果期)
	棵	100	40	4000	未挂果树(生长期,高度≥0.6米)
	棵	500	5	2500	幼苗期(高度<0.6米)
蕉	棵	150	30	4500	大条(主干高1.5米及以上、0.5米高处主直径15厘米及以上)

名称	单位	亩栽株数(单位/亩)	零星补偿(元/单位)	成片补偿(元/亩)	规格
	棵	200	10	2000	小条(主干高0.5米及以上)
	棵	200	7	1400	苗(主干高0.5米以下)
葡萄、普通百香果、猕猴桃	棵	100	200	20000	大棵(已挂果、上架、离地面0.5米处主直径>6厘米)
	棵	150	100	15000	中棵(已挂果、上架、3厘米<离地面0.5米处主直径≤6厘米)
	棵	200	40	8000	小棵(已挂果、上架、2厘米<离地面0.5米处主直径≤3厘米)
	棵	500	10	5000	苗(没有上架)
	棚架	/	/	1250	水管架设
	棚架	/	/	1000	铁线架设
	棚架	/	/	500	竹片架设
粽叶	箬	100	50	5000	特大箬(80条以上,含80条)
	箬	150	25	3750	大箬(40-80条,含40条)
	箬	200	13	2600	中箬(20-40条,含20条)
	箬	250	7	1750	小箬(20条以下)
	平方米	/	2.5	1667	苗
象草、人工草皮	平方米	/	5	3333	/
芦笋	亩	/	/	5000	苗期(种后1年内)
	亩	/	/	8000	初产期(种后2-3年)
	亩	/	/	18000	盛产期(种后4-10年)
	亩	/	/	2500	衰老期(种后10年以上)
粉葛	亩	/	/	5000	/
草莓	亩	/	/	4000	育苗期(第一年结果前)
	亩	/	/	6000	初果期(第一年)
	亩	/	/	10000	盛果期(第二年)
	亩	/	/	2500	衰老期(第三年及其后)

名称	单位	亩栽株数(单位/亩)	零星补偿(元/单位)	成片补偿(元/亩)	规格
蓝莓	亩	/	/	3000	育苗期(第三年结果前)
	亩	/	/	5000	初果期(第三年)
	亩	/	/	9000	盛果期(第五年)
	亩	/	/	1500	衰老期(第十年及其后)
紫薇	棵	100	120	12000	离地面0.5米处主直径10厘米以上
	棵	100	70	7000	离地面0.5米处主直径5-10厘米(含10厘米)
	棵	100	30	3000	离地面0.5米处主直径2-5厘米(含5厘米)
	平方米	/	12.5	/	幼苗
樟树	棵	50	150	7500	离地面0.5米处主直径15厘米以上
	棵	60	100	6000	离地面0.5米处主直径10-15厘米
	棵	70	70	490	离地面0.5米处主直径5-10厘米
	棵	1000	4	4000	幼树
桉树、杉树、松树、竹柏	棵	80	27.5	2200	成熟
	棵	120	15	1800	中龄
	棵	180	7	1260	幼龄
	棵	500	1	500	梳残林
油茶树	棵	60	90	5400	冠幅1.5米及以上
	棵	90	45	4050	冠1米及以上
	棵	120	15	180	冠幅0.5米及以上
	平方米	800	2.5	20	苗
菠萝	棵	4000	1.5	6000	已挂果
	棵	4000	0.8	3200	未挂果
甜笋竹、腊竹	筍	100	40	4000	大筍(5条及以上,每条高度4米以上,成材)
	筍	180	20	3600	中筍(3-4条,每条高度4米以上,成材)

名称	单位	亩栽株数(单位/亩)	零星补偿(元/单位)	成片补偿(元/亩)	规格
	笪	300	10	3000	小笪(1—2条, 每条高度4米以上, 成材)
	笪	1000	2.5	2500	苗
散生杂竹、篙竹及其他竹	笪	100	80	8000	大笪(10条及以上, 每条高度4米以上, 成材)
	笪	150	40	6000	中笪(4—9条, 每条高度4米以上, 成材)
	笪	300	12	3600	小笪(3条及以下, 每条高度4米以上, 成材)
	笪	1000	2.5	2500	苗

注：以上未包括的种类补偿，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后协商确定。

三、多年生零星花卉苗木

表3 南雄市多年生零星花卉苗木补偿标准

名称	单位	零星补偿(元/单位)	规格
炮仗花	棵	40	多年生
	棵	20	三年生
	棵	10	二年生
	棵	5	一年生
夹竹桃	棵	65	高度200厘米以上
	棵	30	高度130-200厘米(含200厘米)
	棵	7	高度80-130厘米(含130厘米)
	棵	3	高度80厘米及以下
杜鹃	棵	150	冠幅80厘米以上
	棵	100	冠幅60-80厘米(含80厘米)
	棵	30	冠幅40-60厘米(含60厘米)
	棵	6	冠幅25-40厘米(含40厘米)

名称	单位	零星补偿 (元/单位)	规格
	棵	2	冠幅 25 厘米及以下
鸡蛋花	棵	50	高度 100 厘米以上
	棵	45	高度 70-100 厘米 (含 100 厘米)
	棵	35	高度 20-70 厘米 (含 70 厘米)
	棵	15	高度 20 厘米及以下
佛肚竹	棵	15	高度 60 厘米以上
	棵	10	高度 40-60 厘米 (含 60 厘米)
	棵	5	高度 20-40 厘米 (含 40 厘米)
	棵	2	高度 20 厘米及以下
小叶黄杨	棵	25	冠幅 50 厘米以上
	棵	10	冠幅 30-50 厘米 (含 50 厘米)
	棵	3	冠幅 10-30 厘米 (含 30 厘米)
	棵	1	冠幅 10 厘米及以下
红继木、红花继木	棵	200	冠幅 180 厘米以上
	棵	150	冠幅 140-180 厘米 (含 180 厘米)
	棵	90	冠幅 100-140 厘米 (含 140 厘米)
	棵	30	冠幅 40-100 厘米 (含 100 厘米)
	棵	5	冠幅 40 厘米及以下
紫荆、黄山紫荆	棵	160	高度 200 厘米以上
	棵	85	高度 160-200 厘米 (含 200 厘米)
	棵	45	高度 130-160 厘米 (含 160 厘米)
	棵	12	高度 80-130 厘米 (含 130 厘米)
	棵	5	高度 80 厘米及以下
棕榈	棵	300	高度 250 厘米以上
	棵	155	高度 180-250 厘米 (含 250 厘米)
	棵	85	高度 120-180 厘米 (含 180 厘米)
	棵	40	高度 60-120 厘米 (含 120 厘米)
	棵	15	高度 60 厘米及以下
木荷	棵	150	胸径 8 厘米以上

名称	单位	零星补偿 (元/单位)	规格
	棵	50	胸径 5-7 厘米 (含 7 厘米)
	棵	20	胸径 2-4 厘米 (含 4 厘米)
	棵	2	幼苗
桂花	棵	250	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18 厘米以上
	棵	200	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10-18 厘米(含 18 厘米)
	棵	100	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5-10 厘米以下 (含 10 厘米)
	棵	50	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5 厘米及以下
银杏	棵	320	胸径 11 厘米以上
	棵	160	胸径 8-11 厘米 (含 11 厘米)
	棵	80	胸径 5-8 厘米 (含 8 厘米)
	棵	30	胸径 2-5 厘米 (含 5 厘米)
	棵	5	胸径 2 厘米及以下
大红花	棵	280	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30 厘米以上
	棵	140	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20-30 厘米(含 30 厘米)
	棵	80	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10-20 厘米(含 20 厘米)
	棵	40	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5-10 厘米 (含 10 厘米)
	棵	20	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5 厘米及以下
茶花 (山茶花)	棵	150	离地面 0.3 米处主直径 9 厘米以上
	棵	80	离地面 0.3 米处主直径 6-9 厘米 (含 9 厘米)
	棵	40	离地面 0.3 米处主直径 3-6 厘米 (含 6 厘米)
	棵	20	离地面 0.3 米处主直径 3 厘米及以下
马尾松、福建柏、	棵	280	胸径 6-8 厘米 (含 8 厘米)

名称	单位	零星补偿 (元/单位)	规格
三尖杉、玉兰、白玉兰	棵	150	胸径 3-5 厘米 (含 5 厘米)
	棵	60	胸径 2-3 厘米 (含 3 厘米)
	棵	10	幼苗
女贞、米老排、阴香、樱花、风铃木、梅花、美人梅、碧桃、栾树、黄金香柳、红叶石楠、红千层、含笑	棵	300	胸径 6-8 厘米 (含 8 厘米)
	棵	180	胸径 3-5 厘米 (含 5 厘米)
	棵	80	胸径 2-3 厘米 (含 3 厘米)
	棵	20	幼苗
木棉 (美丽异木棉)、桃花心木、小叶榄仁、榕树	棵	650	胸径 20 厘米以上
	棵	400	胸径 15-20 厘米 (含 20 厘米)
	棵	300	胸径 10-15 厘米 (含 15 厘米)
	棵	180	胸径 5-10 厘米 (含 10 厘米)
	棵	30	胸径 5 厘米及以下
见注一	棵	650	胸径 15 厘米以上
	棵	350	胸径 10-15 厘米 (含 15 厘米)
	棵	160	胸径 6-10 厘米 (含 10 厘米)
	棵	50	胸径 2-6 厘米 (含 6 厘米)
	棵	10	胸径 2 厘米及以下
见注二	棵	250	多年生
	棵	150	三年生
	棵	80	二年生
	棵	30	一年生

注一：凹叶厚朴、木莲、羊蹄甲、观光木、华南桂、黄樟、硬壳桂、香叶树、毛黑壳楠、香粉叶、毛豹皮樟、豹皮樟、广东润楠、薄叶润楠、硬叶润楠、柳叶润楠、红楠、绒毛润楠、锈叶新木姜、鸭公树、华南木姜子、木姜子、新木姜子、大叶新木姜、美丽新木姜子、闽楠、紫楠、檫木、南岭柞木、山桐子、天料木、多花山竹子、中华杜英、褐毛杜英、日本杜英、猴欢喜、丹霞梧桐、梧桐、油桐、木油桐、虎皮楠、椴木石楠、光叶石楠、中华石楠、桃叶石楠、豆梨、石灰花楸、山槐、小果皂荚、肥皂荚、南岭黄檀、黄檀、木荚红豆、花榈木、覃树、枫香、大果马蹄荷、水丝梨、粤柳、光皮桦、雷

公枋、小红栲、甜楮、罗浮栲、川鄂栲、黧蒴栲、南岭栲、东南栲、鹿角锥、苦楮、钩栲、细叶青冈、大叶青冈、青冈、雷公青冈、褐叶青冈、水青冈、木姜叶柯、柯、硬叶柯、滑皮柯、麻栎、乌岗栎、糙叶树、朴树、假玉桂、多脉榆、榔榆、白桂木、构树、雅榕、毛管榕、冬青、榕叶冬青、紫果冬青、华南青皮木、枳椇、椿叶花椒、苦楝、山牡荆、白花泡桐、台湾泡桐、长花厚壳树、厚壳树、鸡仔木、老鼠矢、赤杨叶、陀螺果、白辛树、华丽赛山梅、栓叶安息香、越南安息香、野柿、君迁子、罗浮柿、蓝果树、少叶黄杞、化香树、枫杨、南酸枣、黄连木、香皮树、狭序泡花树、笔罗子、红柴枝、樟叶槭、青榨槭、罗浮槭、岭南槭、伯乐树、无患子、木蜡树、华东野核桃

注二：山榿、山苍子、小果山龙眼、尖萼厚皮香、红枝蒲桃、白楸、粗糠柴、山乌柏、乌柏、钟花樱桃、腺叶桂樱、大叶桂樱、尖嘴林檎、亮叶猴耳环、金缕梅、蚊母树、长梗柳、茅栗、大果卫矛、茜树、密花树、树参、短梗幌伞枫、八角枫、毛八角枫、尖叶四照花、野鸦椿

注三：以上未包括的种类补偿，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后协商确定。

四、地上附着物（构筑物）

表4 南雄市地上附着物（构筑物）补偿标准

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地上房屋建筑物	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元/平方米	1600	/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1300	/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1100	/
	钢结构	元/平方米	800	/
	砖棚结构	元/平方米	450	/
	简易结构	元/平方米	200	/
猪（羊、牛）棚、家禽舍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420	/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300	/
	砖棚结构	元/平方米	200	/
	简易结构	元/平方米	100	/
烤烟房	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元/平方米	580	/

名 称		单 位	补 偿 标准	备注
	构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450	/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350	/
三合土墙		元/平方米	80	/
鱼塘、果园	砖混	元/平方米	250	/
周边范围的简易	砖瓦	元/平方米	220	/
杂房（工具房）	其他（全部砖墙）	元/平方米	150	/
铁皮棚或其他简易设施		元/平方米	30	/
混凝土墙		元/立方	500	/
砖墙（按墙 面面积）	12CM 厚	元/平方米	100	/
	18CM 厚	元/平方米	135	/
	24CM 厚	元/平方米	200	/
石墙		元/立方米	200	/
简易普通水泥地板（路）		元/平方米	100	/
石灰池	砖、石砌筑	元/平方米	70	/
	有石灰膏	元/平方米	80	/
下水涵管（水泥）	直径 0.23 米	元/米	40	/
	直径 0.3 米	元/米	50	/
	直径 0.6 米	元/米	80	/
	直径 0.7 米	元/米	100	/
	直径 0.8 米	元/米	125	/
	直径 1.0 米	元/米	150	/
	直径 1.8 米	元/米	200	/
混凝土蓄水池		元/平方米	250	/
农田小型灌溉涵闸		元/平方米	140	/
水泥下水道		元/平方米	60	/
铸铁自来水 管	8 寸	元/米	90	/
	6 寸	元/米	70	/
	4 寸	元/米	48	/

名 称		单 位	补 偿 标准	备注
	3 寸	元/米	38	/
	2 寸	元/米	28	/
	1.5 寸	元/米	20	/
镀锌自来水管	1 寸	元/米	14	/
	0.6 寸	元/米	12	/
	0.4 寸	元/米	10	/
方杆	直径 6 厘米及以上	元/根	10	竹、木制作
电线杆	10 米	元/根	600	水泥制作
	8 米	元/根	400	水泥制作
	6 米	元/根	200	水泥制作
动力线	铜芯（95 平方以上）	元/米	60	/
照明线	铜芯	元/米	2	/
路灯	不含灯杆	元/盏	60	/
灯箱	/	元/盏	60	/
PVC 塑料管	6 寸	元/米	25	/
	4 寸	元/米	18	/
	3 寸	元/米	15	/
	2 寸	元/米	10	/
	1 寸	元/米	7	/
	0.6 寸	元/米	5	/
	0.4 寸及以下	元/米	4	/
铁丝网	/	元/平方米	13	/
化粪池	三级	元/个	1000	/
	二级	元/个	800	/
粪湖	/	元/个	250	其中地上有建筑物的根据其结构按标准给予补偿
沼气池（套）	容积 15m ³ 以上	元/个	1600	/

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容积 10m ³ —15m ³	元/个	1400	/
	容积 10m ³ 以下	元/个	1100	/
水井	简易手摇井	元/口	1200	/
	标准手摇井	元/口	1500	/
	不使用及废弃的各类井	元/口	无偿清除	/

注：以上未包括的种类补偿，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后协商确定。

五、迁坟

表 5 南雄市迁坟补偿标准

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元/单位）	备注
有挂面坟墓	座	5000	合葬坟每多一人增加 1500 元
无挂面坟墓	座	3500	合葬坟每多一人增加 1000 元
骨坛（金坛）	穴	500	合葬坟每多一人增加 500 元

注：以上未包括的种类补偿，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后协商确定。

六、养殖水产品

表 6 南雄市养殖水产品补偿标准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水产品（养殖类）	元/亩	2500

注：1、水产品（养殖类）补偿不做养殖品种区分，按统一标准补偿。

2、水产品（养殖类）补偿包括推塘费、干塘费及迁移费；

3、养殖设施补偿：养殖场内的各项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和生产设施按实际建设情况逐项登记造册，按地上附着物补偿；生产工具原则上只补偿搬迁费用；

4、此补偿费如有异议，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后协商确定。

七、安置补偿标准

1、装修费补偿

表7 南雄市装修费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元/单位）
框架、砖混结构	平方米	450
红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泥砖（木）结构	平方米	150

注：（1）非住宅房屋不予装修补偿。

（2）以上未包括的种类补偿，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后协商确定。

2、搬迁费补偿

（1）房屋搬迁费：住宅拆迁户的搬迁费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偿：1000元/户×2次（选择货币补偿的搬迁费按1000元/户给予补偿）；

（2）炉灶费：800元/户；

（3）有线电视、电话迁移费、二相照明电：400元/户；

（4）水、电拆装费：1200元/户；

（5）动力三相电：2000元/户；

（6）空调拆装费：200元/台（补偿二次）；

（7）太阳能拆装费：500元/户。

3、过渡安置补偿费用标准届时由南雄市人民政府决定。

4、实际在生产经营中的厂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按照评估后确定的数额，通过协商确定。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国有企业 人员公开招聘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雄府办〔20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南雄市国有企业人员公开招聘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南雄市国有企业人员公开招聘实施办法（修订）》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南雄市国有企业人员公开招聘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国有企业科学、规范的选人用人体系，实现国有企业人事管理科学化、制度化，结合南雄市属国有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雄市国投公司）及其管理的下属国有企业，暂未纳入南雄市国投公司管理的其他南雄市属国有企业参照执行。

第三条 企业新进人员，除下列情形外，应当实行公开招聘：

- （一）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安置的人员；
- （二）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免机关任命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 （三）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调动到企业工作的；
- （四）相同级别企业之间的岗位流动人员；
- （五）南雄市委确认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以及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需要安置的配偶；

(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

第二章 公开招聘的程序和条件

第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三定”方案和岗位需求上报招聘计划，招聘计划经南雄市国投公司初审核，由南雄市国投公司报请南雄市委常委会同意，方可启动招聘，一般每年招聘不能超过两次。

第五条 公开招聘工作由南雄市国投公司组织实施，南雄市人社局配合。公开招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制定招聘方案；
- (二) 发布招聘信息；
- (三) 报名与资格审查；
- (四) 考试；
- (五) 体检；
- (六) 确定拟聘人员，并进行公示；
- (七) 拟聘人员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
- (八) 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考试的方式进行，应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者可不受学历限制。南雄市属国有企业每次开展人员招聘，提供总岗位数的10%作为专项岗位，用于招聘南雄市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第七条 应聘人员年龄原则上在35周岁以下，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者可放宽45周岁以下。

第八条 企业聘用司机、保安、卫生清洁人员或临时用工可采用劳务派遣方式。

第三章 招聘方案的制定与发布

第九条 南雄市国投公司自主制定招聘方案，招聘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拟招聘人数；
- (二) 具体岗位、专业及所需资格条件；

(三) 招聘的组织方式和时间;

(四) 考试办法;

(五) 招聘信息发布的渠道;

(六) 其他必备内容。

第十条 招聘方案报南雄市分管领导核准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招聘信息应包含企业情况,招聘岗位、人数及待遇,应聘条件,招聘办法,考试(考核)时间、内容、范围,报名方法。

第十一条 报名工作由南雄市国投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不得应聘。

第四章 考试、体检与考察

第十二条 考试由南雄市国投公司组织实施。考试原则上采取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考试内容及科目应根据所需专业及岗位特点确定,主要测试应聘人员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试卷由南雄市国投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统一命制。

第十四条 面试人员根据笔试成绩确定,面试评委小组人数应为奇数,且不得少于5人。

第十五条 通过考试的拟聘人员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与招聘计划1:1的比例确定拟聘用对象,并组织体检。

第十六条 拟聘人员的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由南雄市国投公司负责组织,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十七条 拟聘人员考察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五章 聘用

第十八条 根据考试、体检结果,按有关程序择优确定拟聘人员。

第十九条 拟聘人员应对外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合格的拟聘人员,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新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确定试用期。试用期满后由南雄市国投公司对新聘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南雄市委常委会，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新聘用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第二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可按照考生的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其他考生。

- (一)应聘人员体检或者考察不符合要求的；
- (二)拟聘人选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
- (三)拟聘人选放弃聘用的；
- (四)未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内报到的；
- (五)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考试组织、考生入职体检所需费用，由企业在年度经费预算中支出。

第六章 回避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应聘人员与招聘企业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该企业人事、财务、审计、纪检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第二十五条 从事公开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

第二十六条 由南雄市纪检监察机关派驻组和南雄市人社部门对南雄市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人员进行监督，对公开招聘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保证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投诉违反公开招聘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应聘人员在公开招聘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已经聘用的，一经查实，应当解除劳动合同，并取消当年起3年内南雄市属国有企业的应聘资格：

- (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 (二)应聘人员在考试、体检或者考核过程中作弊的；

(三)其他违反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从事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调整工作岗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工作失误导致向社会公布的招聘方案出现重大错误影响公开招聘顺利进行的；

(二)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参与作弊的；

(三)故意或者过失泄露考试题目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应公开招聘的但不进行公开招聘，擅自聘用人员，取消聘用人员的聘用资格，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之前招聘办法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2019年6月16日《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的通知〉（雄府明电〔2019〕39号）的附件《南雄市国有企业人员公开招聘实施办法（试行）》废止。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部分条款与国家、省、市各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并对本办法进行补充修订。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函〔2022〕3号

各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南雄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社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南雄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以下简称征地社保）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新发展理念，坚持“先保后征”，以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不降低为目标，科学、合理、便捷地确定保障对象和保障资金的计提、分配，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二、计提被征地养老保障资金的方式和分配原则

（一）计提方式。每次征地时，按照“先保后征”原则，先筹集征地社保费并确保足额预存，后申请土地征收。补贴对象未确定，征地社保费未足额预存的，不得开展土

地征收。要实行“以地筹资”，每征一亩地，按不低于韶关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33%计提征地社保费。不足一亩按实际征地面积计算，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项目概算。按韶关市目前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2.8459万元，即每征一亩地按不低于0.94万元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

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征地社保筹资标准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挂钩联动，实行同步调整机制。

（二）保障资金分配原则。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

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

市政府决定建立征地社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征地社保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人社工作的副市长兼任，副召集人由政府办协调人社工作的副主任、市人社局局长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公安局、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社保中心。

四、明确部门责任，加强部门协作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共同推进征地社保工作，确保政策平稳落地。

自然资源局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征收范围，负责提供征地项目基本情况、安置方案和征地公告等资料（附件3、4和5），同时与人社、农业农村局共同指导镇（街道）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发改局负责审核并确保征地社保费用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估算。

财政局负责做好征地社保费相关工作，强化对财政专户基金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局根据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征收土地范围，负责提供征地时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核定、承包户主情况和承包合同合法性审查情况（附件6），同时与人社、自然资源局共同指导镇（街道）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人社局根据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征地项目基本情况和农业农村局确定的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土地情况，负责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养老保障内容，按照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计算征地社保费金额（附件7和8），同时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局共同指导镇（街道）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社保中心根据镇（街道）提供的具体纳入保障人员名单（附件 14）办理社保手续。公安局（附件 14）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用于核查。

镇（街道）根据自然资源、人社和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相关征地资料牵头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审核公示（附件 9 至 14）、资料报送工作，做好征地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说明和宣传，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

五、其他事项

在粤府办〔2021〕22 号文件实施前（2021 年 8 月 1 日以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但在 22 号文件实施后批复的征地项目，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按原规定确定征地社保保障对象，落实征地社保费分配。

本方案与粤府办〔2021〕22 号和韶府办发函〔2021〕179 号文件同步施行。本方案未作规定的，按照以上文件执行。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预存资金分配工作方案》的通知（雄府办函〔2015〕87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南雄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联席会议

2. 征地养老保险报批各部门职责简易流程图

3. 3—14 征地报批所需资料

附件 1

南雄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联席会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 号）精神，市政府决定成立南雄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落实。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石 为 副市长
副召集人：王翔华 市政府办
朱运通 市人社局
成 员：符加方 市自然资源局
李指源 市发改局
李泉洲 市财政局
凌生成 市农业农村局
陈本雄 市公安局
钟 海 市人社局
潘 彬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钟海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临时会议。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有关地方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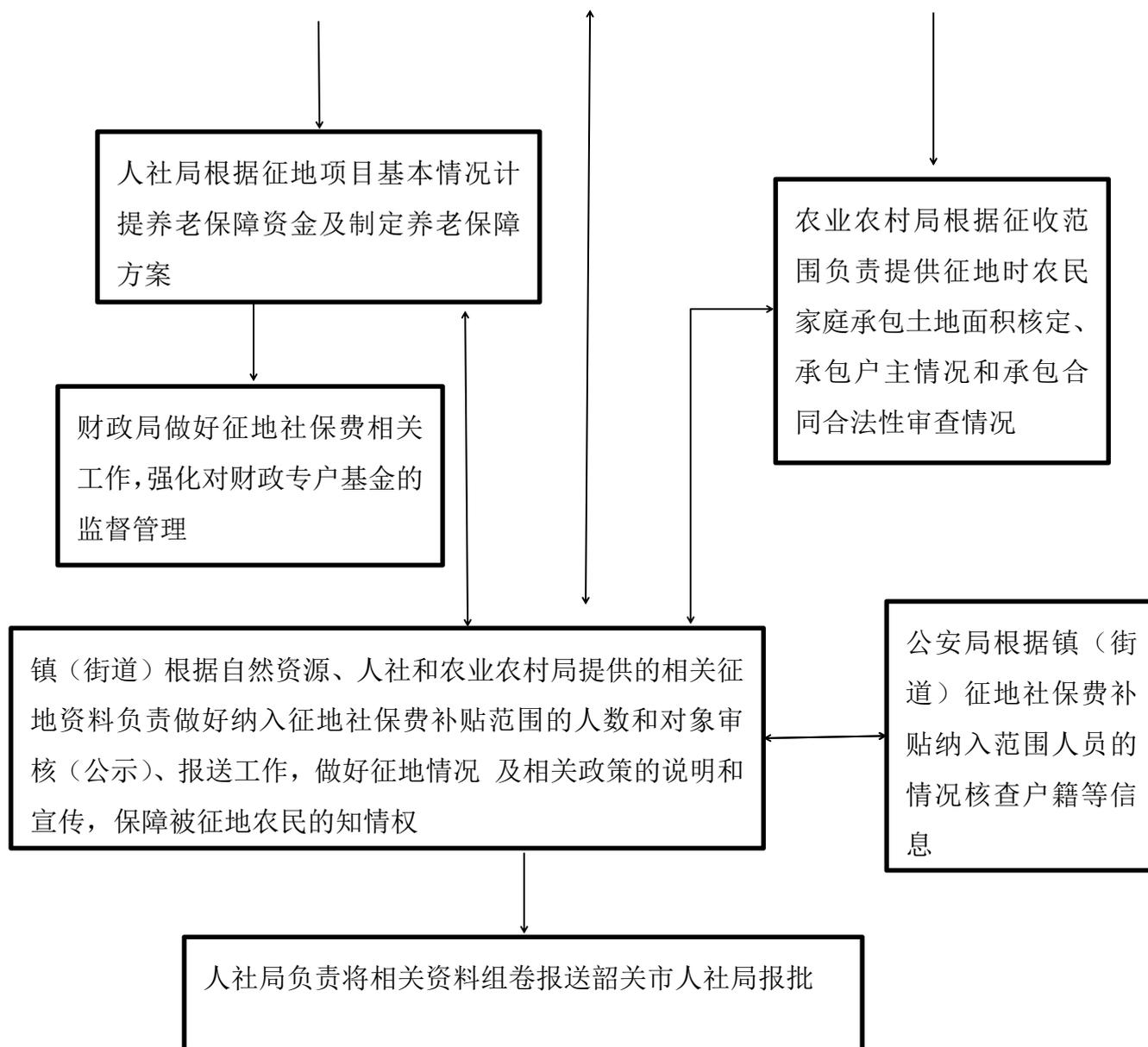
（三）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分工任务，主动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研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提出工作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联席会议成员调整工作岗位的，自然变更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附件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报批各部门职责简易流程图

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地项目基本情况）和安置方案及征地公告等内容



附件 3

项目征地基本情况

征地项目名称：
用地单位：

涉及被征地单位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亩）
××村委会/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等	
××村委会/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等	
××村委会/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等	
.....	
××村委会/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等	
合计	

备注：是（否）省重点项目（如是，附相关依据）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南雄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府征启〔20**〕**号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现将韶关市南雄市 20**年度第 xx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理位置和范围

南雄市**镇**经济联合社.....。

二、拟征规划用途

****用地.....。

三、拟征面积

本次征收土地总面积约*****亩（最终征地面积以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征地红线图为准）。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南雄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协助。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四、征地的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一）征地补偿标准。原则上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确定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偿费的标准执行。

（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支付安置补助费、安排留用地以及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对韶关市南雄市20**年度第xx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实施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

1、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 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户。

2、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33%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xxxxx万元。

五、公告时间

公告期从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30日历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征收土地的具体工作由南雄市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如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公告期内以村集体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南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个人）应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做好土地征收工作。对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土地征收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理，对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附图

南雄市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 5

关于 征地项目公告情况的说明

我市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的规定，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严格按程序和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内容的告知工作。

征地项目认真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在 年 月 日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含被征地农民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及比例、总面积、总金额、分配方式等内容。公告期间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南雄市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 6

项目涉及被征地村土地承包户情况表

涉及被征地单位	拟被征地承包户主	拟被征地面积（亩）
××村委会/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等	张三	
	李四	
××村委会/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等		
合计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附件 7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全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合计				

会保障局

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

年 月 日

备注：各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以各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依据测算。

附件 8

关于____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____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____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____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____户。（或：____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集体统一经营土地）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____亩，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2.8459 万元的 33%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按每征一亩地按 0.94 万元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费用____元。

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附件 9

项目涉及被征地村情况

征地项目名称：

用地单位：

涉及被征地单位	家庭拟被征地且属于 农村集体经济成员的 16 岁 以上人口数（人）	拟被征地承包户户 数
××村委会/经济 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等		
.....		
××村委会/经济 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等		
合计		

南雄市***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备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的，此表项提供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0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方案

项目养老保障资金分配方式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具体对象已经被征地区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提交_____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已报县人社局审批。该征地项目征收_____（填写被征地区单位）土地_____亩，已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2.8459 万元的 33% 计提征地区社保费，即按每征一亩地按 0.94 万元的标准计提征地区社保费共_____元，现按照_____的方式对保障资金进行分配，实际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共_____人。

附件：

1. 关于_____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附公示原件）
2. _____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登记表

南雄市***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 11

关于_____征地区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征地区项目征收_____村集体土地_____亩。该征地区项目计提征地区社保费_____元，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农户_____户，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_____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的规定，确定了纳入养老保险保障的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于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对人员名单进行张榜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附：公示原件

南雄市

**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 12

公 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的规定，现将 征地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名单和补贴金额公示如下：

征地项目征用_____村集体土地_____亩，该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户_____户，被征地农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_____人（具体名单和补贴金额附后）。

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 月 日止。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以书面、电话等形式径向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反映。反映内容要实事求是。

联系电话：

附：_____项目拟纳入养老保障范围被征地农民具体名单

南雄市****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 13

项目拟纳入养老保障范围被征地农民具体名单

镇政府盖章：_____

村委会（盖章）：_____

被征地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计算至征地时点)	分配金额 (元)

备注：本项目征地时点

附件 14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登记表

人社部门：_____

公安部门：_____

镇政府盖章：_____

村委会：_____

被征地单位：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计算至征地时点)	分配金额(元)

备注：本项目征地时点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森林消防大队移交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函〔2022〕4号

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南雄市森林消防大队移交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森林消防大队移交方案》的通知

为加强我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应急救援工作能力，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队伍“四个统一”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应急函〔2022〕8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将原由市林业局管理的南雄市森林消防大队整体移交至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市应急事务中心管理，并更名为“南雄市应急救援大队”。具体移交方案如下：

一、南雄市森林消防大队基本情况

1、建队时间和队伍编制、机构性质

南雄市森林消防大队成立于1999年9月，其主要职责是日常性巡山护林和扑救森林火灾，参与市政府其它应急工作，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扑火人员扑救技能和避险技能培训。2020年，设立一个大队（含四个中队），共60人，其中市森林消防大队驻地20人，珠玑中队10人，全安中队10人，乌迳中队10人，水口中队10人，人员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向社会公开招聘，未明确机构性质，目前人员67名。

2、主要资产

(1) 物资装备

森林消防大队设有储备仓库二个，面积约100平方米；森林消防运兵车、指挥车、客车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其他用车共7辆，风力灭火机30台，油锯15台，割灌机2台，阻燃服150套，单兵服100套，二号扑火工具500把，数字对讲机44台、功放音响设备1套。队员配备消防服装、手电筒、水壶等个人防护装备。

(2) 固定资产

森林消防大队共有三栋营房，一栋二层楼房，用于值班室、办公室、会议室（培训室）、车库；一栋二层楼房，用于厨房、餐厅；一栋三层楼房用于队员住宿、物资储备仓库；两口鱼塘，面积3亩；9台立柜式（分体式）冷暖空调用于行政办公使用。

3、森林消防大队2021经费（来源）

(1) 2021年，市财政预算16万元，其中森林消防大队车辆费用7万元，后勤保障费6万元和人身意外保险3万元。

(2) 2021年，森林消防大队队员工资，每人每年45600元（含“五险”），总计305.52万元。由市林业局在生态公益林管护资金支付。

(3) 森林消防大队共有扑火运兵车、工具车辆9辆，每年车辆保险、维修费、油费，共计20万元，由市林业局在森林植被恢复费中支付。

(4) 其它费用根据实际需要，由市林业局划拨（如慰问金、球场租金、训练装备费等）。

二、森林消防大队移交事项

(一) 移交时间

2022年6月底前完成移交。

(二) 移交内容

原属森林消防大队的人员、各类装备和固定资产整体移交到市应急管理局应急事务中心，原“南雄市森林消防大队”更名为“南雄市应急救援大队”。（具体人员名单和装备、固定资产见附件）

(三) 移交流程

林业局核定装备物资和固定资产，整体移交给市应急管理局应急事务中心，移交后报财政局监督复核备案。

（四）车辆移交

1、按照当前实际使用情况保持不变：（1）属于应急事务中心车辆有2台，其中粤FFH510工具车在坪田镇林业站使用；粤FFH511工具车在乌迳中队使用。

（2）属于林业局车辆有5台，其中粤FVN721皮卡车在水口中队使用；粤FFH012运兵车在应急救援大队使用；粤FFH015运兵车在应急救援大队使用；粤FFH389运兵车在珠玑中队使用；粤FFH011运兵车在全安中队使用。

2、将应急事务中心在编车辆粤F06618（金杯牌运兵车）留在市林业局继续用于森林防火工作。

3、车辆的维护保养、保险、年审、燃油等费用和安全责任均由使用单位承担。

（五）工作职能

1、管理部门：南雄市应急救援大队日常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应急事务中心管理。

2、工作职责：南雄市应急救援大队承担森林灭火、防汛抢险、地震地质灾害救援以及其他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城市综合管理、补充城市消防救援、危化救援、城市防空等相关应急救援任务。

三、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一）队伍构成：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队伍“四个统一”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应急函〔2022〕89号），配备应急救援队员80名（南雄市林地面积237.8万亩），设立1个大队（含4个中队，中队靠前布防），其中市应急救援大队驻地25人，珠玑中队15人，全安中队15人，乌迳中队15人，水口中队10人。

（二）管理单位：南雄市应急救援大队由市应急管理局应急事务中心管理，应急事务中心负责应急救援大队的日常工作，并开展各类救援技能、扑救技能和避险技能培训。

（三）队伍性质：应急救援大队队员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向社会公开招聘，原则上年龄在35岁以下（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年龄可放宽到45岁以下）；负责全市综合应急救援工作。

（四）工资待遇：应急救援大队队员工资组成，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特殊岗位津贴或绩效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救援劳务费，购买社保（按规定）。

（五）经费预算（按2021年计算）

1、应急救援大队队员工资待遇：以队伍移交前 2022 年 4 月份发放工资为准，保持待遇不变。

2、队伍人数：以实际移交人数 67 人为准，今后增加人员需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

3、经费预算：以 2022 年年初预算为准，新增 10 万元车辆费用（含大队、4 个中队的车辆年审、维修、保险、油料等）。

（六）经费保障

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由市财政划拨。

人事任免信息

2022 年 4 月任命：

曾莉萍同志为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梁 琴同志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 琼同志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邱万锋同志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李声荣同志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政府督办室主任职务；
陈连连同志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中正同志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丽霞同志为市乡村振兴局专职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 华同志为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吴显娣同志为市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
肖 静同志为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邓文星同志为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卫斌同志为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2022年4月免去：

池宏安同志的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郭 忠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刘宏星同志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陈川明同志的市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成林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郭才赞同志的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陈 芳同志的市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2022年5月任命：

邬小霞同志为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曾智君同志为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方 程同志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严先文同志为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 春同志兼任市应急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2022年5月免去：

王向兰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童惠洲同志的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曾繁荣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廖国红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永红同志的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郭凌雄同志的市应急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2022年6月免去：

李祥宏同志的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黄恢伟同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主管主办：南雄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南雄市雄州大道中 389 号市政府大楼二楼
邮政编码：512400
联系电话：(0751) 3822980
传 真：(0751) 38220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南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nx.gov.cn)“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